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域高融資函件 .....	12
附錄一 – 額外資料 .....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投資管理上限
「金融服務」	指	HCG集團根據主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金融服務上限」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主交易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集團」	指	HCG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管理服務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並於其後每年根據不同情況修訂之費用重續
「投資管理上限」	指	投資管理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投資管理上限」所指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所規限
「投資管理服務」	指	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由H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金融服務及孖展融資信貸
「孖展融資信貸」	指	HCG集團根據主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
「孖展融資信貸上限」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主交易協議項下孖展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協議」	指	載有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協議

---

## 釋 義

---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或百分率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服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與HC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主交易協議，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及孖展融資信貸。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HCG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主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使(i)富聯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與金融服務上限分開；及(ii)孖展融資利息僅應計入孖展融資信貸上限之金額內。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將投資管理服務納入主交易協議範疇內。由於需要就投資管理服務遞交更多資料，投資管理服務將於其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HCG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框架與主交易協議相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與富聯投資訂立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以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之條款續聘富聯投資一年，惟訂約方有權給予另一方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有關投資管理上限之決議案以供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上限)。

###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HCG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投資管理服務之條款

上文所述投資管理服務指根據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其後按年重續。現時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港幣100,000元，有關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相互議定。誠如附錄一「富聯投資之角色」一節所述，富聯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意見，而本公司負責作出投資決策及執行決策。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而非富聯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富聯投資所收取之費用中計及表

---

## 董事會函件

---

現費用部份並不合適。此外，現時之管理費用乃按議定之固定利率收取，令本公司更能確定於服務期間之預算開支。本公司於釐定投資管理服務費用所考慮之其他因素包括富聯投資向屬於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公司之其他客戶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用、富聯投資對本公司投資政策之認識及瞭解以及市場上之管理費。本公司並無取得或比較其他投資經理之收費。然而，由於與富聯投資已建立長久關係，富聯投資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意向有深切瞭解，加上尋求其他人選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以及與新投資公司建立認識及關係所需之時間，董事相信繼續與富聯投資維持長遠關係及向富聯投資支付固定管理費用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準： 投資管理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經或將會與HCG集團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附屬協議。於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日期後訂立之各項附屬協議，均不得違反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能每年與HCG集團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附屬協議，以檢討本公司應付之投資管理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之投資管理上限），惟須待訂約各方商討後，方可作實。

投資管理上限： 訂約方同意，投資管理服務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就投資管理服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HCG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上限」）	1,200	1,320	1,452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惟事先違反任何先決條件除外。

年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主交易協議之屆滿日期相同。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主交易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可能重續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如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建議連同投資管理服務重續主交易協議，構成主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釐定投資管理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就投資管理服務向HCG集團支付之總金額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管理費用	720	720	660

就上表所述投資管理服務之應付款額而言，有關數字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富聯投資之投資管理費用。

董事經參考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現有年度投資管理費用，加上上調緩衝款額後釐定投資管理上限。就尋求增加投資管理上限而言，並不表示本公司將需批准每年增加投資管理費用至上限所載之金額。本公司可獲得緩衝款額，以更靈活根據投資管理上限釐定未來三年所增加之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富聯投資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港幣70,000元。鑑於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本公司及富聯投資同意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投資管理費用減至每月港幣60,000元。鑑於本公司與富聯投資已建立長遠關係，加上與二零零八年相比較之市況變動，考慮到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接納減少投資管理費用，經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管理費用已修訂為港幣100,000元。

### 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HCG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放貸業務、孖展融資、投資管理及機構融資諮詢，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除富聯投資外，HCG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投資管理服務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鑑於投資管理服務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本集團與HCG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董事遂認為，持續與HCG集團進行投資管理服務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保持與HCG集團間之業務關係，並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對本集團帶來裨益。

### 關連人士

HCG為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HCG集團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HC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公司遂與HCG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持有HCG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ii)概無董事於HCG集團持有任何股份；及(iii)除了HCG一家附屬公司持有1股股份外，HCG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HCG集團乃獨立管理，並獨立於本公司。除了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亦為HCG之附屬公司Seekers Advisors Pte. Ltd之董事外，本公司與HCG集團並無共同董事。就HCG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彼等本身之賬戶實益持有之股份(以客戶賬戶持有者除外)而言，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上限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與HCG集團進行任何共同非上市投資。然而，本公司及HCG集團可於相同上市證券獨立及個別地作出投資。

概無董事於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有關批准投資管理上限之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為釋疑慮，由於投資管理上限屬於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部份，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通過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即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即批准投資管理上限之獨立決議案）將不會提呈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細閱本通函第12至26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並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2至26頁所載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服務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HCG訂立主交易協議，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及孖展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使投資管理服務上限與金融服務上限分開計算，而孖展融資利息僅計入孖展融資信貸上限內。由於投資管理服務(屬於主交易協議之範疇)須披露更多資料， 貴公司建議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HCG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HCG之附屬公司富聯投資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HCG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及／或股東於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



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HCG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彼等本身之賬戶實益持有之股份(以客戶賬戶所持有者除外)外,概無董事及/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作出當時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條款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乃發出以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時作參考，且除載入通函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引述或載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HCG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放貸業務、孖展融資、投資管理及機構融資諮詢，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約自二零零四年起，貴集團與富聯投資及HCG其他附屬公司一直進行交易。為確保HCG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持續性，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與HCG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年，繼續進行投資管理服務。

富聯投資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富聯投資所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港幣100,000元。經向董事諮詢後，吾等注意到是項投資管理費乃由貴公司與富聯投資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相互議定。就增加投資管理費而言，貴公司並無比較其他投資經理所報之費用，惟比較了富聯投資收取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客戶之費用。為評估富聯投資所收取貴公司投資管理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富聯投資及其他投資經理作將彼等相關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之角色及職責所收取聯交所上市之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之每月投資管理費用，該等投資經理被視為已盡列(除一間投資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起暫停買賣而並無包括在內)及以貴公司相類似付款方式(即向其客戶收取固定投資管理費而並無任何表現目標)收取費用。儘管八間經挑選之第21章投資公司及彼等之相關投資經理在背景、經驗或彼等之投資管理



## 域高融資函件

協議之任何其他具體條款或有獨特之特色，吾等認為下列分析仍可提供市場上投資經理所收取固定費用之具體狀況。為考慮該等支付固定投資管理費用之第21章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變動（被視為投資管理費款額之重要決定因素），吾等乃根據每月固定投資管理費用佔第21章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即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前可取得之最新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之分析結果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經理名稱	資產淨值 港幣元 (概約)	每月投資 管理費用佔 總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每月投資 管理費用 港幣元 (概約)	% (概約)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39	Succe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49,256,100	30,000	0.061%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Bar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21,884,800	150,000	0.06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富聯投資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536,946	100,000	0.070%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Management Limited	91,641,600	41,667	0.045%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KBR Management Limited	272,662,984	33,333	0.012%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1160	Grand Investment (Securities) Limited	53,568,000	24,000	0.045%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富聯投資	191,636,749	89,583	0.047%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Wealt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36,367,644	55,000	0.151%
			平均	65,448	0.062%
			最高	150,000	0.151%
			最低	24,000	0.012%
貴公司	913		232,842,243	100,000	0.04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誠如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五個月期間應付予富聯投資之每月投資管理費用為港幣50,000元，其後則修訂為每月港幣100,000元，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公佈。因此，實際每月投資管理費將約為港幣89,583元。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該等第21章投資公司已付之每月固定投資管理費用介乎每月港幣24,000元至港幣150,000元，平均為港幣65,448元。每月固定投資管理費用佔第21章投資公司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介乎0.012%至0.151%。富聯投資所收取之港幣100,000元投資管理費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0.043%，介乎該等第21章投資公司於市場上所支付之固定投資管理費範圍內。吾等認為富聯投資所取之費用屬合理。投資管理上限已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投資管理費，有關費用乃經 貴公司與富聯投資磋商後按公平原則相互議定。如前文所述，應付投資管理費乃按議定之固定利率收取，因此 貴公司更能確定於服務期間之預算開支。固定費用乃經參考(i)富聯投資就其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投資管理費款項；(ii)富聯投資之角色及職責為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意見，惟並不會代表 貴公司作出投資決定及執行有關決定；及(iii) 貴公司與富聯投資已建立長久關係，富聯投資對董事會之投資政策有透徹認識及全面瞭解， 貴公司毋須就尋求其他人選耗用額外時間及費用，以及與新投資公司建立認識及關係，吾等認為富聯投資所收取之固定投資管理費屬可予接納。

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吾等知悉富聯投資為 貴公司及其他兩家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投資政策向執行董事作出投資建議及提供投資意見。然而，執行董事可全權議決及決定是否執行由富聯投資建議之投資，而富聯投資將不會代表其任何客戶(包括 貴公司)執行任何投資決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富聯投資已制定方法避免及解決權益衝突事宜。倘 貴公司與富聯投資其他客戶就資源分配以及尋求及／或分配投資機會方面出現衝突，有關機會將按照下列基準進行分配(i)投資性質及規模；(ii) 貴公司及該富聯投資其他客戶之投資限制；及(iii)投資之風險組合及所要求之回報率。根據與董事討論，吾等明白到，就非上市證券投資方面，富聯投資將會同時向其所有客戶提供非上市投資之潛在投資機會，亦將會向富聯投資各客戶披露在相同投資機會之潛在權益衝突。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指引及政策， 貴公司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惟在若干程度上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以平衡 貴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 貴公司帶來之影響。此外， 貴公司亦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

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富聯投資將於市場上物色符合貴公司投資目標之投資機會，並提呈予執行董事以供考慮。經研究及討論富聯投資之推薦建議後，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及決定是否執行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經考慮上述 貴公司之投資指引及政策，且所有投資及出售乃獲執行董事批准及執行後，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得悉富聯投資董事之資格及投資管理經驗，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彼等已證明遵守第21.04(1)條之規定：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專業管理投資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黃博士為一間香港上市證券行之交易員，負責規模約為港幣10億元之內部私募基金，投資目標為中期及長期投資增值，而彼等之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買賣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

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博士曾於一間中國證券行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5,000萬元之內部基金，集中香港指數隨意買賣（Hong Kong indexes arbitrary tradings），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就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進行專營買賣及編寫投資報告。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博士曾於香港一間證券行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5,000萬元之內部基金，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為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進行專營買賣及編寫投資報告。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黃博士曾於香港一間證券行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1,000萬元之內部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為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進行專營買賣及編寫投資報告。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二零零三年，黃博士曾於一間台灣公司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1,000萬元之私募基金，集中香港指數隨意買賣(Hong Kong indexes arbitrary tradings)，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為私募基金進行自營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博士曾擔任經理，負責規模約為港幣5.5億元之東京公益信託，集中投資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投資目標為長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之職責為提供策略性投資諮詢報告及跟進基金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博士曾於富聯投資工作，為兩間第21章投資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博士曾負責中國資本基礎私募基金(China capital based private fund)，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投資目標為短期至長期資金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及監管基金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黃博士曾負責印度資本基礎基金(Indian capital based fund)，規模約為港幣7,000萬元，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及監管基金投資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起，黃博士於富聯投資工作，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而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上述所有基金均為私募基金(第21章投資公司及東京公益信託基金除外)。黃博士並無任何有關私募基金及東京公益信託表現之資料。

黃博士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監管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活動。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澳洲，獲得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於美國(「美國」)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HCG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由於黃博士於為不同內部或機構客戶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基金管理經驗，吾等認為黃博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方面擁有符合要求之經驗。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於二零零四年持有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持有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彼於成立及代表多家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逾四年之豐富經驗，規模介乎50,000,000美元至30億美元。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Pak先生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亦於處理有關代表美國私募基金之併購、重組、分拆及其他公司交易活動等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ak先生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Pak先生並無有關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之經驗。Pak先生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儘管Pak先生並無有關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之經驗，彼於處理法律相關事宜之經驗讓其可為富聯投資提供任何法律諮詢援助。

歐陽錦基先生(「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投身金融服務業。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受聘於多家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公司。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受聘於多家投資公司(證券買賣、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歐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金融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不同時期，他曾擔任總經理、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監管國有、私人及公眾金融機構之證券買賣、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歐陽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參與在香港設立兩家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負責基金規模達3,000,000美元之Hantec Asset Management Fund(「HAMF」)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兩間新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時，監督該等公司之基金管理表現。其所管理之該等私募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貴公司亦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有關基金之目標須視乎投資者承受風險之水平而定。於歐陽先生管理HAMF之期間，HAMF之表現與恒生指數相應。

---

## 域高融資函件

---

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亦為第21章投資公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2)旗下China Investment Fund(「CIF」)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F之規模約為港幣30,000,000元，投資於香港股票。貴公司亦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CIF之目標為達致長遠資本增值，與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相似。於歐陽先生管理CIF之期間，CIF之表現與恒生指數相應。就角色及職責而言，除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歐陽先生亦監管各公司之整體營運。因此，歐陽先生擁有豐富資格勝任其現時以諮詢報告之方式提供投資意見之角色及責任。

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所頒授之ACII專業資格。歐陽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發牌制度在二零零三年生效前曾分別為香港法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之註冊經銷商及投資顧問。歐陽先生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之牌照，可進行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歐陽先生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由於歐陽先生於監管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向CIF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吾等認為歐陽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方面擁有符合要求之經驗。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七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陳女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悉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陳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及管理基金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一間五大加拿大銀行時曾管理兩個加拿大基金(「加拿大基金」)。陳女士負責加拿大基金之投資管理。彼作為私人銀行家，負責協助基金管理及透過諮詢報告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0億元，而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被視為估值偏低或具有高於平均增長潛力之中小型上市公司達致資本增值，從而提供長遠增長，與貴公司相似。為達致投資目標，加拿大基金在眾多股票中物色具有可觀價值之股票及按合理估值買賣之中小型資本化股票。加拿大基金亦投資於若干著名公司，根據基本因素及全面之分析，旨在透過審慎選擇證券達致增值。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陳女士曾為一間地方金融機構之副董事，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之中

小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與 貴公司相似。於該期間，彼負責管理機構客戶及內部基金組合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曾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管理規模約為港幣10億元之基金。陳女士負責有關基金之投資管理。彼之職責包括透過諮詢報告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目標為於亞洲股票市場之整體趨勢下，以有限風險取得最高回報，與 貴公司相似。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基金投資最少三分之二資產於擁有良好質素及總部或經營地點主要於亞洲（日本除外）之著名公司之股票。餘下部份（不得超過其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之流動資產或固定收入或浮息證券，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審慎挑選中小型上市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與 貴公司投資目標相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女士為一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管理規模約港幣200,000,000元之基金。有關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投資目標為達致資本增值，與 貴公司相似。於此期間，陳女士負責維繫與公眾及專業投資者之關係以及提供投資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女士為一家法蘭克福財務諮詢公司管理規模約30,000,000美元之基金，集中協助私營公司於歐洲上市，與 貴公司所作投資及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不同。於此期間，陳女士於參與將有關基金上市之過程中獲得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陳女士於富聯投資工作，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而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國盛基金亦投資於具有潛力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國盛基金資產之最少50%將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或根據國盛基金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國盛基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作出其他類別之投資。陳女士於現時及過往之角色及責任為提供投資意見。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讀書及畢業，持有副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持有牌照可從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監管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活動。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陳女士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由於陳女士於管理機構客戶及內部基金組合投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公眾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報告，吾等認為陳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方面擁有符合要求之經驗。

由於富聯投資之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第三方提供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法律諮詢、資產管理、銀行及財務經驗及其他相關經驗，富聯投資可提供全面投資或出售報告，以供執行董事審批及執行。

經參考 貴公司過往之投資表現，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即富聯投資作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之期間)之投資組合，並注意到有關組合之投資表現大部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據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之投資及回報大部份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所述期間之即時業務表現及／或價格水平所致。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該等年度之虧損財務表現正錄得改善。財務狀況著重依賴地方及全球經濟之表現、全球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不利市場氣氛，均拖累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及各投資證券之價格。為評估 貴公司之表現，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恒生指數表現之變動。吾等並無採用淨資產總值，惟審查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變動，乃由於後者可在若干程度上攤薄集資活動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增加影響。吾等知悉二零零八年之指數由二零零七年之高峰大幅下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復甦後回復升勢。除了二零一零年外，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於期內之升幅勝於恒生指數之表現。為進一步評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與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之比較，吾等其後審閱二十四間第21章投資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變動。吾等撇除當中三間投資公司，其中兩間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尚未上市或自二零零八年起暫停股份買賣，而另一間指定富聯投資為其投資經理。儘管餘下二十一間投資公司(被視為已盡列)之投資目標、市值及其他因素而各具特色，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具有相似性質，彼等均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而投資目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上市／非上市證券，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仍可提供市場上投資公司整體表現之具體狀況。



## 域高融資函件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1章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變動與恒生指數之百分比變動之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每股資產淨值	恒生指數	於二零一零年之百分比變動	
				表現優／遜 於恒生指數 之百分比	
13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18.61%	5.32%	-23.93%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81%	5.32%	3.49%	
204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7.88%	5.32%	-133.20%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75.26%	5.32%	-80.58%	
339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1.32%	5.32%	26.00%	
428	亨亞有限公司	14.11%	5.32%	8.80%	
612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8.33%	5.32%	3.02%	
666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0.00%	5.32%	-5.32%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00%	5.32%	-5.32%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29.81%	5.32%	24.49%	
770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32.34%	5.32%	27.02%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3.48%	5.32%	-1.84%	
905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152.63%	5.32%	147.31%	
1062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53%	5.32%	9.21%	
11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5.49%	5.32%	0.17%	
1160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11.43%	5.32%	-16.75%	
1217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0.00%	5.32%	14.68%	
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66.67%	5.32%	61.35%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712.50%	5.32%	707.18%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179.61%	5.32%	174.29%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10.20%	5.32%	4.88%	
	最高	712.50%			
	最低	-127.88%			
	平均	50.32%			
	可資比較公司表現優 於恒生指數之總數				14
	可資比較公司表現遜 於恒生指數之總數				7
	貴公司	-46.6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Yahoo融資

## 域高融資函件

經吾等分析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約有三分之一投資公司之表現遜於恒生指數。由於恒生指數持續下跌，並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歷前所未有之動盪，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即富聯投資作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之期間)之表現欠佳，屬市場上投資公司之普遍情況。由於 貴公司所購入之所有證券(全部由富聯投資推薦)均由執行董事挑選、審批及執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富聯投資之表現屬滿意，而 貴公司之表現不只是受到富聯投資之表現所影響。然而， 貴公司之投資回報及每股資產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況及各被投資證券之價格水平。富聯投資作為可向投資公司提供投資意見之持牌人士，擁有經驗豐富之投資管理團隊，憑藉所建立之長久關係，深明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富聯投資可繼續為 貴公司提供寶貴之投資意見。

### 2.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須就投資管理服務向HCG集團支付之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	720	720	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投資管理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款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上限」)	1,200	1,320	1,452

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投資管理上限之應付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釐訂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投資管理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

於 貴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現有年度投資管理費用加上調緩衝款額。如前所述， 貴集團約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與富聯投資及HCG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交易。 貴集團與富聯投資及HCG其他附屬公司已建立長久關係，董事認為，與富聯投資繼續進行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與HCG已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以讓 貴集團與富聯投資繼續按日常及正常條款進行投資管理服務。鑑於持續委聘HCG集團可確保 貴集團擁有(i)對董事會投資政策有深厚知識及全面理解；(ii)對 貴集團物色投資機會及相關風險方面具貫徹標準；(iii)為 貴集團持續提供最近市場資訊、更新及投資意見；及(iv)可為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因此，吾等認為即使投資管理上限(包括緩衝價格)高於各自之過往交易款額，但仍屬公平合理。

於進一步評估投資管理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釐定有關上限之明細，並與董事就(其中包括) 貴公司釐定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投資管理上限乃基於下列準則而釐定：(i)富聯投資就其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投資管理費；(ii)富聯投資對 貴公司投資政策之認識及瞭解；及(iii)釐定增加應付富聯投資投資管理費之靈活性，當中並不表示 貴公司將需要批准每年之費用增加至投資管理上限所載之款額。鑑於(i)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可確保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ii)可免卻促使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龐大之搜尋及行政成本；(iii)可免卻於實際交易額超過股東批准之投資管理上限時需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投資管理服務上限款額之程序，吾等認為取得最高可得投資管理上限對 貴集團屬有利，而上述假設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與董事就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一步商討，並明白到投資管理上限一直及將會由 貴集團與HCG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若干樣本交易(由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向其他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用)之定價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場之可資比較例子(詳情請參閱「訂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

---

## 域高融資函件

---

考慮到(i)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HCG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而投資管理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 貴集團與富聯投資維持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將為 貴集團減少磋商時間及龐大之搜尋及行政成本，故吾等認為，有關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總結

考慮到(i) 貴集團與富聯投資進行交易可取得持續營運便利；(ii)投資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i)富聯投資之大部份董事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方面擁有符合要求之經驗；及(iv)釐定投資管理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管理上限)。

此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A. 有關投資經理之其他資料

### 富聯投資

富聯投資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富聯投資之角色

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投資政策制定投資建議。本公司將不時與富聯投資討論投資機會，並向富聯投資提供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最新資料。富聯投資將不時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編製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及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執行董事將評估投資諮詢報告之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於評估富聯投資之推薦建議時，執行董事亦將考慮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投資分佈、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只有執行董事可審閱富聯投資提供之投資諮詢報告之內容及分析，並負責作出投資決定。

富聯投資告知本公司其為其他兩家第21章投資公司及其他客戶之投資經理。就第21章投資公司而言，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每一家公司均有獨立人員負責提供服務。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由富聯投資作為投資經理之其他兩家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投資期限、投資形式、地域覆蓋及投資限額）與本公司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

###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其他客戶之共同投資

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其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相同顧問角色，並將根據其客戶各自之投資目標為彼等提供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參考，且不會代表其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任何投資（如獲批准）僅由其客戶直接執行及作為主事人，富聯投資無權約束任何客戶進行任何投資。富聯投資之客戶直接作出投資。因此，概無任何過往／現有投資曾經／現時由富聯投資管理。客戶的投資能否成功最終由有

關客戶決定。由於富聯投資不會代表其客戶執行投資決定，亦無責任核實其客戶有否根據其意見進行投資，富聯投資未能釐定其客戶間是否有任何共同投資。然而，儘管富聯投資之客戶之間個別及獨立進行投資，其不同客戶有可能投資相同目標。

**(a) 投資管理協議確認潛在權益衝突**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當中確認富聯投資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權益衝突。

**(b) 處理權益衝突之情況及避免權益衝突之機制**

投資管理協議亦規定富聯投資應如何處理若干權益衝突情況，載列如下：

**(i) 資源分配及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協議載列：

「富聯投資將於需要時投入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所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其他客戶(包括基金)及／或富聯投資之客戶在有關資源及服務分配及／投資機會分配方面產生衝突，本公司與有關其他客戶之間之機會分配基準為(i)投資性質及規模；(ii)本公司及有關其他客戶之投資限制；及／或(iii)投資之風險組合及所要求之回報率。倘超過一項由富聯投資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基金及／或客戶擬參與同一項投資，富聯投資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有關投資機會。」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中超過90%由上市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組成。

富聯投資向本公司解釋，其處理實際及潛在權益衝突之情況如下：

- (a) 就上市證券而言－富聯投資將根據各客戶之投資目的、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及意向(如有)向客戶提供意見。富聯投資視乎上述因素，向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或不同之投資意見。



富聯投資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為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各客戶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並透過彼等之經紀直接執行投資。即使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惟各客戶所執行之實際指令在價格、數量及時間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在富聯投資就擁有公開市場之上市投資提供意見方面，不應有任何潛在或實際權益衝突。

- (b)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富聯投資將同時為其所有客戶就非上市投資提供潛在投資機會(受限制不得作出有關投資之客戶除外)，以確保每名客戶獲得機會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同時，富聯投資亦將向各客戶披露客戶之間在相同投資機會中之潛在權益衝突。倘可作出之投資不足以滿足富聯投資客戶之需求，富聯投資將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各自之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投資。

(ii) 共同投資

投資管理協議載列：

「富聯投資可充分利用彼或其聯屬人士可獲得之研究能力及資訊資源，亦可聽取向彼等提供經紀服務之其他公司之研究及投資見解。富聯投資保留其本身及／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之權利，及其聯屬人士為其其他基金及／或其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之權利，惟該等共同投資之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現有投資之條款，亦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曾經投資之公司。富聯投資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客戶訂立涉及本公司已參與投資或合理地預期可能投資之投資交易前，向董事會事先發出通知，以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投資交易，惟在一切情況下，富聯投資可基於客戶保密理由而毋須披露其他客戶之資料。」

## 富聯投資之董事

以下為根據富聯投資提供之資料有關富聯投資之董事之資格及詳情：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專業管理投資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黃博士為一間香港上市證券行之交易員，負責規模約為港幣10億元之內部私募基金，投資目標為中期及長期投資增值，而彼等之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買賣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博士曾於一間中國證券行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5,000萬元之內部基金，集中香港指數隨意買賣（Hong Kong indexes arbitrary tradings），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就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進行專營買賣及編寫投資報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博士曾於香港一間證券行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5,000萬元之內部基金，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為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進行專營買賣及編寫投資報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黃博士曾於香港一間證券行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1,000萬元之內部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為內部及機構客戶基金進行專營買賣及編寫投資報告。於二零零三年，黃博士曾於一間台灣公司工作，負責規模約為港幣1,000萬元之私募基金，集中香港指數隨意買賣（Hong Kong indexes arbitrary tradings），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集中為私募基金進行專營買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博士曾擔任經理，負責規模約為港幣5.5億元之東京公益信託，集中投資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投資目標為長期投資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之職責為提供策略性投資諮詢報告及跟進基金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博士曾於富聯投資工作，為兩間第21章投資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博士曾負責中國資本基礎私募基金（China capital based private fund），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投資目標為短期至長期資金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及監管基金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九年，黃博士曾負責印度資本基礎基金（Indian capital based fund），規模約為港幣7,000萬元，投資目標為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而其表現與恒生指數相關。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及監管基金投資活動。自二零一零年起，



黃博士於富聯投資工作，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而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上述所有基金均為私募基金(第21章投資公司及東京公益信託基金除外)。黃博士並無任何有關私募基金及東京公益信託表現之資料。黃博士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監管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活動。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澳洲，獲得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於美國(「美國」)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HCG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於二零零四年持有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持有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彼於成立及代表多家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逾四年之豐富經驗，規模介乎50,000,000美元至30億美元。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Pak**先生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亦於處理有關代表美國私募基金之併購、重組、分拆及其他公司交易活動等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ak**先生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Pak**先生並無有關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之經驗。**Pak**先生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歐陽錦基先生(「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投身金融服務業。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受聘於多家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公司。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受聘於多家投資公司(證券買賣、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歐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金融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不同時期,彼曾擔任總經理、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監管國有、私人及公眾金融機構之證券買賣、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歐陽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參與在香港設立兩家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負責基金規模達3,000,000美元之Hantec Asset Management Fund(「HAMF」)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兩間新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時,監督該等公司之基金管理表現。其所管理之該等私募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本公司亦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有關基金之目標須視乎投資者承受風險之水平而定。於歐陽先生管理HAMF之期間,HAMF之表現與恒生指數相應。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亦為第21章投資公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2)旗下China Investment Fund(「CIF」)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F之規模約為港幣30,000,000元,投資於香港股票。本公司亦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CIF之目標為達致長遠資本增值,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相似。於歐陽先生管理CIF之期間,CIF之表現與恒生指數相應。就角色及職責而言,除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歐陽先生亦監管各公司之整體營運。因此,歐陽先生擁有豐富資格勝任其現時以諮詢報告之方式提供投資意見之角色及責任。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所頒授之ACII專業資格。歐陽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發牌制度在二零零三年生效前曾分別為香港法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之註冊經銷商及投資顧問。歐陽先生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之牌照,可進行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歐陽先生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七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陳女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悉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陳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及管理基金方面積逾七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一間五大加拿大銀行時曾管理兩個加拿大基金(「加拿大基金」)。陳女士負責加拿大基金之投資管理。彼作為私人銀行家,負責協助基金管理及透過諮詢報告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0億元,而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被視為估值偏低或具有高於平均增長潛力之中小型上市公司達致資本增值,從而提供長遠增長,與本公司相似。為達致投資目標,加拿大基金在眾多股票中物色具有可觀價值之股票及按合理估值買賣之中小型

資本化股票。加拿大基金亦投資於若干著名公司，根據基本因素及全面之分析，旨在透過審慎選擇證券達致增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陳女士曾為一間地方金融機構之副董事，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與本公司相似。於該期間，彼負責管理機構客戶及內部基金組合投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曾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管理規模約為港幣10億元之基金。陳女士負責有關基金之投資管理。彼之職責包括透過諮詢報告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目標為於亞洲股票市場之整體趨勢下，以有限風險取得最高回報，與本公司相似。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基金投資最少三分之二資產於擁有良好質素及總部或經營地點主要於亞洲(日本除外)之著名公司之股票。餘下部份(不得超過其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之流動資產或固定收入或浮息證券，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審慎挑選中小型上市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女士為一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管理規模約港幣200,000,000元之基金。有關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小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投資目標為達致資本增值，與本公司相似。於此期間，陳女士負責維繫與公眾及專業投資者之關係以及提供投資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女士為一家法蘭克福財務諮詢公司管理規模約30,000,000美元之基金，集中協助私營公司於歐洲上市，與本公司所作投資及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不同。於此期間，陳女士於參與將有關基金上市之過程中獲得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陳女士於富聯投資工作，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基金規模約為港幣1億元，而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國盛基金亦投資於具有潛力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國盛基金資產之最少50%將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或根據國盛基金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國盛基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作出其他類別之投資。陳女士於現時及過往之角色及責任為提供投資意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讀書及畢業，持有副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持有牌照可從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監管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活動。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陳女士並無涉及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業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影響其誠信及能力。

## 委任富聯投資

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獲委任。

本公司信納富聯投資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報告以供考慮之持牌人士。所購入的十大投資及十大虧損投資均由富聯投資推薦及獲執行董事審批。董事滿意富聯投資所給予之投資意見，並認為本公司之表現並非僅受到富聯投資表現之影響。本公司之投資回報及資產淨值變動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況及各投資證券之價格。

## B.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其他資料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章程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

- (i) 下列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30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39.65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91.97
735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2.26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4.16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27.51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5.00
235CN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6.30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附註4)	19.27

##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優質貨幣市場證券的多元化組合擴大即期收入以保留資本及維持資金流動性。根據投資目的，美元流動儲備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工具及債項。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股份以美元為單位。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為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54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5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4.94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3.18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9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50.96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5.87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8.65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55.06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58.90

附註1：縱觀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5.78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5.04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1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3.36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39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1.49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1.58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62.41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9.5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68.9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60.00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57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68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22.5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9.15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16.93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6.82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2.94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7.58
8212CB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0.00

- (ii)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3,086,578	3.47%	91,966,445	44,810,041	(47,156,404)	-	29.20%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00	23,761,866	(12,538,134)	-	15.49%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17,991,016	(7,008,984)	-	11.72%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6,347,250	4.95%	43,532,253	9,223,103	(34,309,150)	-	6.01%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8,192,800	(12,928,748)	307,575	5.34%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4,715	29.96%	28,675,269	7,620,607	(21,054,662)	-	4.97%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400	3.30%	120,515,110	6,810,182	(113,704,928)	-	4.44%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714,070	4.97%	42,429,046	6,357,035	(36,072,011)	-	4.14%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4,947,321	10.64%	22,720,455	6,209,047	(16,511,408)	-	4.05%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2,825,299	4.38%	9,053,693	6,124,018	(2,929,675)	-	3.99%



附註：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豐德麗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及視訊產品製作、投資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銷售化妝品；以及投資控股。上表所載之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作出投資時投資於豐德麗之百分比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19.4%。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維持投資於約六個不同行業，本公司認為已保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控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於中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電子售票系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盈科亞洲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香港提供終身、養老及定期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市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以及採購計算機軟硬件。其市值乃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證券投資買賣、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萊福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0	2.65%	58,895,000	60,420,000	1,525,000	-	20.38%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96,666,666	2.61%	26,711,866	54,133,333	27,421,467	-	18.26%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23,000,000	(2,000,000)	-	7.76%	
(iv)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8,456,000	1.43%	7,825,400	21,911,120	14,085,720	-	7.39%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16,352	0.29%	32,480,857	20,196,013	(12,284,844)	-	6.81%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3,891,645	2.01%	14,920,211	15,653,453	733,242	-	5.28%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28,125,000	1.50%	9,421,875	14,906,250	5,484,375	-	5.03%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0,900	不適用	-	-	3.93%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10,807,830	(10,313,718)	4,793,042	3.65%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7,000,000	1.11%	10,071,000	8,235,000	(1,836,000)	-	2.78%	

附註：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中國公共醫療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v) 保興發展有限公司(「保興發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發展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運作與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保興發展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範疇擴展至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中國科技主要從事財務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中國3C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Cayman) Limited(「LIC Opportunities Fund」)為開放式基金，發行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管理員及副管理員。Ian Chu先生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基金經理。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策略為對投資採取多樣策略方針從而達至絕對回報。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亞太區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額乃按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基金副管理及基金託管人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所提供之成本值或公允值之較低者釐定。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開發。其市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2%	59,500,000	62,300,000	2,800,000	-	13.14%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2,765,000	3.90%	62,408,820	62,009,250	(399,570)	-	13.08%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45,041,500	47,058,600	2,017,100	1,502,650	9.93%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1%	28,500,000	33,500,000	5,000,000	-	7.07%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0.48%	22,000,000	26,500,000	4,500,000	-	5.59%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07,352	0.29%	30,037,405	25,136,485	(4,900,920)	-	5.30%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4.22%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71,686,666	1.94%	19,809,151	18,996,966	(812,185)	-	4.01%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54,016,818	2.13%	15,020,250	18,635,802	3,615,552	-	3.93%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0	17,000,000	-	-	3.59%	

附註：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主要從事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分銷及買賣化妝品。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藥業、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黃金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買賣上市證券。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福邦控股主要從事生產及貿易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企業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成本 港幣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港幣元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45,041,500	45,739,200	697,700	73,300	19.58%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	3.29%	60,000,000	33,900,000	(26,100,000)	-	14.51%
(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71,686,666	1.94%	19,809,151	10,824,687	(8,984,464)	-	4.63%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86,853,102	2.84%	47,064,586	22,235,519	(24,829,067)	-	9.52%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41,358,696	3.87%	16,817,587	14,559,946	(2,257,641)	-	6.23%
(v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2,765,000	0.75%	43,100,161	13,925,125	(29,175,036)	-	5.96%
(v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3%	59,500,000	31,500,000	(28,000,000)	-	13.48%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4.28%
(i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7.28%
(x)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8.56%



附註：

-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置」)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代號：1004)。麗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 (viii) 毛皮貿易以及礦務資源業務。其上市證券之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收購，並按收購成本列賬。
- (i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科技主要從事營銷及銷售應用於中國移動裝置市場的自主開發半導體處理芯片及核心架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之公允值列賬。
- (x) 香港生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生命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2)。香港生命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提供先人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收購，乃按收購成本列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1,860,000股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1,300,000股股份、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2,200,000股股份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50,000,000股股份；蔡家穎女士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9,260,000股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1,401,000股股份、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2,410,000股股份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084,000股股份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持有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4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 (b)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亦分別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外，概無董事為或曾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購買／持有之十大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十大投資所涉及之被投資公司(「十大被投資公司LPD」)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作出通知。僅基於此，十大被投資公司LPD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5%以上權益。
  - (2) 根據公眾資料，本公司與各十大被投資公司LPD並無共同董事。
  -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公司向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借入一筆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償還之短期貸款外，本公司與各十大被投資公司LPD並無其他關係。

- (iii) 下文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可取得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止期間之十大虧損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55.82	55.82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6.76	26.76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1.91	-	21.91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2.93	58.03	60.96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36.07	42.69	78.76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7.16	-	47.16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4.31	10.71	45.02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6.51	7.59	24.10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9.12	-	19.12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41	-	11.41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為本公司股東，於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	2.15	2.15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0.02	4.69	4.71
286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1.84	-	1.8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17	11.43	12.60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01	39.07	42.08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2.11	45.87	47.98
886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0.21	0.21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8.42	18.4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2.28	5.30	17.58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3.78	3.78

附註：

- 縱觀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5	-	4.85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5	4.08	5.83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	5.57	5.57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0.42	3.75	4.17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57	10.61	14.18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0.34	5.36	5.70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8.45	8.45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90	2.19	7.09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23.21	23.21
-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8.53	-	8.53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7.25	-	17.25
20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	8.89	8.89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8.27	-	8.27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8.06	18.06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	8.31	8.31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1.48	1.32	12.80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88	-	7.88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9.67	4.80	14.47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90	-	25.9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19.02	19.02

### C.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64,961,714)	(100,618,027)	(458,429,088)	(98,995,641)	12,204,259	(44,513,118)	(16,810,024)	(25,433,132)
資產淨值	473,981,496	296,515,394	153,450,852	416,800,936	212,261,266	136,408,333	106,914,474	97,777,597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改善財務業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已減少(二零零八年：約港幣45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1,0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5,000,000元)。本公司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其虧損淨額增加，惟由於本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投資，而本年度之全球股票市場持續波動，因此相信無可避免。然而，一如既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市場，繼續進行其投資證券業務，及不時考慮富聯投資之意見以改善日後之投資回報。除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具體或特定措施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 D.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將籌集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港幣48,2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港幣23,3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港幣36,1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終止	港幣73,76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將籌集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 售28,770,000股新股 份，已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完成	港幣10,600,000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進行 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4)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發行569,279,762股供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 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港幣81,550,000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進行 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 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供股發行 375,723,856股供股股 份，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港幣129,570,000 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進行 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8,500,000股新股 份，已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完成	港幣2,49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將籌集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有關建議 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 東批准	估計籌集款項淨額 約港幣81,150,000 元至約港幣 106,250,000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進行未來 投資及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36,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3,500,000元已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2,1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3,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庭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7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額約港幣1,8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13,0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14,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庭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4,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投資服務—服務支援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2,200,000元已用作投資物料—基本物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款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67,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59,71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89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保健及個人護理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v)約港幣1,97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庭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因應聯交所之要求，除如上文所載按行業界別分析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外，下文亦進一步披露就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用作投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明細。

## 二零零九年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3.3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訂立特許協議，為其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核心業務建立新收入渠道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	0.7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福方從事新開拓之碳纖維業務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	2.1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穩定現金狀況約港幣1,4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2,070,000,000元
	1051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智富」)	3.5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人和商業」)	36.8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人和商業於中國發展具有競爭力之購物中心
	1051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3.3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4.3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除現有產品發展外，亦從事新開拓之天然資源投資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8.3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92,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36,000,000元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1.2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15,000,000元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8	短期資本增值—福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6,000,000元及純利約122,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強勁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02,000,000元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萊福」)	3.5	短期資本增值—萊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2,6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24,000,000元
	1041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福邦」)	2.2	短期資本增值—福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額增加至約2,800,000美元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保興發展」)	0.9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保興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額約港幣9,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18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70,000,000元

## 二零一零年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939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6.8	短期資本增值—建設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86,16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98,428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86,162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37,025百萬元
	3988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3.8	短期資本增值—中國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65,25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68,760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65,253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20,493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55.98	短期資本增值—滙豐為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之純利約6,69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收入淨額：78,631百萬美元 純利：6,694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135,661百萬美元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置」)	25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華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額約港幣931百萬元及稅後純利約港幣8,672百萬元，且投資物業持續增長，並錄得強勁資產淨值約港幣39,43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港幣2,151百萬元 純利：港幣8,672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39,432百萬元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57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11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46百萬元 純利：港幣11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042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97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葛斯計劃透過可能收購先進科技公司以開拓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76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07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662百萬元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	0.89	短期資本增值－叁龍於全球擁有電子煙及如煙品牌商標的原始發明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5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6百萬元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	52.8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東方銀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96百萬元及純利港幣35百萬元，並繼續於中國開拓及物色良好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96百萬元 純利：港幣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09百萬元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	59.71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麗盛從事釩礦業務並旨在於集團在巴黎之零售門店開展及繼續發展其品牌「Lecothia」。麗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穩定之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87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79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14.2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渝置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間錄得毛額約港幣114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60百萬元，中渝置地繼續致力發展其於經濟增長強勁之重慶及成都之物業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679百萬元 純利：港幣60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648百萬元

本公司經參考多項因素作出上述投資，例如有關股份表現、市況及本公司可動用資源、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旨在令本公司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達至平衡之組合。本節所示於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之用途並不包括出售上述所示已購入證券後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	實益擁有人	1,253,250	0.29%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31,189,3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54,000 (附註1)	10.52%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54,000 (附註1)	10.52%
Smart Jump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45,354,000 (附註1)	10.52%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志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Dynastic Union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存檔，該等股份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由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為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建議供股（「供股」）所包銷之最多數目供股股份。由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豐被視為於該等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681,638,4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發行最多數目之供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C.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E. 於本集團名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域高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存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現行格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H.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i) 主交易協議；
- (ii)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
- (iii) 投資管理協議。

**J.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HCG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HCG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所提述之所有交易，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使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所載有關投資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